

從聖經談 自有的 只有一位

除了真神以外，不應再有其他與神同等的自有者！

文／施福安

有人主張魔鬼也是自有的，因此引發了自有的不只真神一位的辯論。

到底自有的是一位還是兩位？不能用人的推理去了解，而是要根據聖經。因聖經才是神的話（提後三16），句句都有能力（路一37），而且神的話安定在天（無限的空間）、永遠常存（無限的時間）（詩一一九89）。所以神的話，我們不可以增加，也不可以減少（申四2，十二32）。

現在就根據聖經，來談「自有的只有一位」。

一. 獨有權能的

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，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百姓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』」（出三14）。英文《欽定本》譯成「I AM THAT I AM. I AM hath sent me unto you」。若是自有的有二位，則神這種說話的口氣，明顯不妥當。因祂談話的口氣裡，顯然自有的只有一位。

也因自有的只有一位，故祂是「獨有權能的」（提前六15）。若有兩位，祂怎能是獨有權能的呢？因自有的怎會沒有權能呢？神也是「獨一不死的」（提前六16），因自有必永有。好像人子耶穌，從父領受了自有的生命（約五26），因此祂能把生命捨去，又能把生命拾回（約十18），可見自有必永有！並且還可以給人復活永遠的生命，如祂見證說：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28-29）

因此唯有祂才是獨一的真神（賽四四6）。因此神說：「你們將誰比我，叫他與我相等呢？」（賽四十25），又說：「你們將誰與我相比，與我同等，可以與我比較，使我們相同呢？」（賽四六5）。可見除了真神以外，不應再有其他與神同等的自

真理
專欄
論道





有者！誠如雅各長老所說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（雅二19）。這種連鬼魔都知道的事實，為何有人會去否認呢？

二. 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（西一15-16）

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（西一15-16）。

從以上經文可知道，萬有包括天上的、地上的——指任何空間的存在物；能見的、不能見的——指一切屬物質和一切屬靈的；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——特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。因《以弗所書》指這些不是屬血肉的人，說：「因為我們的戰鬥並不是對屬血與肉的人，乃是對『眾執政的』、『眾掌權的』，對那些統轄這『黑暗』世界的、對天界中諸惡靈。」（弗六12，呂振中譯本）。當然神不是直接創造這些惡靈，牠們原是神造的天使。從受造之日所行都完全，之後「因美麗，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拜壞智慧」，而犯罪墮落，被神棄絕（結二八15-17）。這就是這些惡靈的由來，就是我們爭戰的仇敵魔鬼（彼前五8）。他們的數目很多（啟十二7-9；可五9），是撒但（敵擋之意）的陣營（太十二26），是黑暗的國度（弗六12；西一13）。

有人質疑萬有如果包括魔鬼，那「萬有與神和好」（西一20），如何解釋呢？因魔鬼最後被丟在火湖裡（啟二十10）。

其實被丟在火湖裡的不只是魔鬼，還有獸和假先知（啟二十10），又有「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（啟二一8）。難道這麼多在火湖中的，都不包括在神造的萬有中嗎？

其實「萬有與神和好」（西一20），「萬有歌頌神」（啟五13），這是在基督毀滅了一切仇敵，神叫萬物都服在祂腳下之時的事（林前十五24-27；來二8）。那時受造之物都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也都要與我們神的兒女一同進入那榮耀的天國裡（羅八19-21）。而這也是神造萬物的目的，乃是藉著救恩，要讓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（弗一4、6、12、14），因萬有乃是為愛子基督而造的（西一16）。

三. 神為何不馬上消滅魔鬼？

有人說如果自有的只有一位，魔鬼乃是神所造的天使犯罪而來，那麼神要瞬間消滅魔鬼，豈不是易如反掌嗎？神為何不馬上消滅牠呢？

其實我們從聖經就知道，一位天使就可捉拿牠、捆綁牠，把牠丟在無底坑裡（啟二十一3）。更何況是萬有之主的真神，祂要瞬間毀滅魔鬼何難之有呢？因祂是全能的

真神（創十七1），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（詩三三9），在祂豈有難成的事嗎？（創十八14；耶三二17）

其實神作事都有祂的時候和定理。如聖經所說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」（傳三1），又說：「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」（傳八6）。而智慧人的心，當能辨明神的時候和定理（傳八5）。那神為何不馬上消滅魔鬼呢？今從聖經提出以下四點理由：

1. 罪惡未貫滿

以色列百姓之所以要等到第四代，才能得迦南美地，是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（創十五16），還不是毀滅的時候，故還需等候。

保羅也說：「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……，這有甚麼不可呢？」（羅九22-24）

因此神也是等到魔鬼對聖徒大逼迫之後，就是等牠的罪惡貫滿的時候，才將牠丟在火湖裡的（啟二十七-10）。

2. 為試驗百姓是否肯守道

就如神留下剩餘的迦南各族一樣。聖經說：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

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（士二21-23）。

同樣的，神不馬上消滅魔鬼，任憑牠來試探選民，也就是要試驗選民，看他們愛神守道的心如何？誠如雅各長老所說：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（雅一12）。而一個人只要立志順服神的真道，抵擋魔鬼罪惡引誘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的（雅四7）。可見魔鬼的試探並不可怕，關鍵乃在於我們肯不肯順服神的真道。

3. 為讓百姓重新學習屬靈的爭戰

經云：「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」（士三1-2）

同樣的，神留下魔鬼，讓牠繼續作工，也是要我們歷代的選民都能學習屬靈的爭戰，知道如何靠主得勝。說：「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（弗六10-11）。又說：「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」（彼前五8-9）。



4. 為彰顯神的大能和大愛

就像神任憑法老剛硬一樣（出四21小字），不是神不能立時毀滅他，乃為彰顯神的大能大愛。就如神所說的「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，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。其實，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（出九15-16）。又對摩西說：「你進去見法老。我使他和他的臣僕的心剛硬，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，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，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，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，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出十1-2）

同樣的，神任憑魔鬼繼續剛硬抵擋神，也是要藉此彰顯祂的大能和大愛。因此雖然魔鬼引誘人犯罪，神卻在創世前，早就預備了耶穌基督的救恩（弗一4），藉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彰顯神的大能（羅一4、16）；也藉基督為我們罪人死，彰顯了神的大愛（羅五8），好叫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（弗一6、12、14）。

可見自有的只有一位，這種從聖經而來的獨一神觀，是我們信仰的重要根基，不容動搖。否則整體的信仰都會受到影響，不可不慎！阿們。

